

འབྲུག་རྒྱལ་ཁབ་སྤྱི་ཐོ་འཚུབ་ལྷན་ཁག་གི་ཆ་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政财〔2022〕120号

贵德县财政局 2022 年度专项资金

绩效运行监控及支出进度检查结果通报

各预算单位：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理念，提升“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的理念，防止各项目偏离年初绩效目标，加快县级项目的支出进度。年中抽取全县 35 个单位的 35 个县级项目，涉及资金 4733.44 万元，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及支出进度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内容及单位项目

重点检查绩效目标进展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督促各单位积极加紧项目的落实、加快预算资金的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青海省贵德县委办公室	青海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省级试点工作经费
2	中共贵德县委组织部	党建经费
3	中共贵德县委宣传部	全国文明城市及五星级文明户创建经费
4	中国共产党贵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委监委办案经费
5	中共贵德县委统战部	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
6	中共贵德县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
7	贵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县代表活动经费
8	贵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政府购买托养中心综合服务经费
9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维修加固资金
10	贵德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运转经费
1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德县委员会办公室	专委会工作经费
12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色污染治理工作经费
13	贵德县统计局	工业、商业、劳资三项抽样调查
14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15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房维修及管理项目
16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养护费
17	贵德县河阴镇人民政府	社区运转经费
18	贵德县常牧镇人民政府	曲丹峪运转经费
19	贵德县河东乡人民政府	乡镇纪委“两化”工作经费
20	贵德县泵让乡人民政府	精准扶贫工作队经费
21	贵德县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运行经费
22	贵德县少数民族科普队	科普经费
23	贵德县水利局	人饮维修
24	贵德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25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工作经费(包含检测经费)
26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	巴卡台农牧场增减挂钩项目
27	贵德县林业站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8	贵德县公安局	贵德县视频监控链路租赁及维修维护费
29	贵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春节灯展专项资金
30	中共贵德县委党校	贵德开放大学改制和运转经费
31	贵德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扶持资金
32	贵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创业孵化基地托管运营费用
33	贵德县就业局	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资金
34	贵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消防人员优待
35	贵德县人民医院	药品零差率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会计核算方面

1. 会计凭证装订不及时

县团委的青海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省级试点工作经费、贵德县河阴镇人民政府的社区运转经费、贵德县尕让乡人民政府的精准扶贫工作队经费。存在项目的会计凭证未打印、未装订的情况。

以上行为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一）会计凭证应当及时传递，不得积压。（二）会计凭证登记完毕后，应当按照分类和编号顺序保管，不得散乱丢失。（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的规定

2. 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贵德县河阴镇人民政府在社区运转经费项目中，歇春园社区一季度采购打印机 1 台，价值 2000 元；林荫社区一季度采购笔记本电脑 1 台，价值 5800 元，以上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 年财政部第 71 号令）“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3. 账务处理不及时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的巴卡台农牧场增减挂钩项目，2022 年 6 月 2 日支付青海巴卡台农场有限公司 854.8 万元；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青海巴卡台农场有限公司 725.2 万元，以上支付业务未及时进行相关会计账务处理。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的规定。

4. 未作预算会计处理

中共贵德县委党校在贵德开放大学改制和运转经费项目中所有支出，均未作预算会计处理。违反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条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的规定。

5. 取得发票不合规

贵德县尕让乡人民政府精准扶贫工作队经费项目，支付扎力毛村驻村工作队 2022 年报销第一季度汽油费 800 元，第二季度汽油费 980 元，发票抬头单位均为：尕让乡扎力毛村驻村工作队，纳税人识别号：91632521MA75920RXB。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此单位，纳税人识别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海南销售分公司；

大磨村驻村工作队报销第一季度汽油费、办公用品等 5018.91 元，发票抬头单位为：青海省贵德县尕让乡大磨村村民委员会（驻村工作队），纳税人识别号：54632523ME27346316。汽油费发票抬头单位为：贵德县尕让乡大磨村驻村工作组，纳税人识别号：

54632523ME27346316。经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无青海省贵德县尕让乡大磨村村民委员会（驻村工作队）或贵德县尕让乡大磨村驻村工作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为青海省贵德县尕让乡大磨村村民委员会。

其他驻村工作队报销发票抬头单位为：贵德县尕让乡人民政府（XXXX 工作队）或贵德县尕让乡 XXX 工作队，纳税人识别号为德县尕让乡人民政府的识别号。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

6. 原始票据不完整、不规范

贵德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扶持资金项目中，2022 年 5 月 17 日支付旅游从业培训老师费用 28483 元，无审批表，无原始票据。

中共贵德县委统战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项目，2022 年 4 月 5 号凭证，制作墙历印刷品 35000 份，支出 28457 元。墙历的发放领取表签名不全，后附另二份询价单无日期。

贵德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扶持资金项目，2022 年 6 月 9 月支付游客中心旧址改造 25700 元，审批表无审批签字。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的巴卡台农牧场增减挂钩项目，2022 年 6 月 2 日国库支付青海巴卡台农场有限公司 854.8 万元；2022 年 6

月 29 日国库支付青海巴卡台农场有限公司 725.2 万元，以上支付无发票。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帐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7. 未按经济业务实质进行会计核算

中国共产党贵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监委办案经费，2022 年 4 月 30 日记账 8 号凭证，报销材料费及加油费 2615 元（差旅费 630 元、燃油费 432 元、住宿费 1488 元），实际费用为纪委监委办案产生的留置措施费。违反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申报资料签订手续不规范

贵德县就业局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资金项目，自主创业补贴申领资料（2022 年 6 月 22 日）中创业人员名单序号 1 所附“创业补助申请书”申请人落款处只有机打姓名，无签名，未按指印。违反了《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的规定。

2. 供应商工程报价不合规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宗教活动场所维修加固资金项目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未明确工程量，报价未分解到分部分项。违反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3.1.1 建设工程施工方承包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的规定。

3. 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宗教活动场所维修加固资金项目，项目验收单填写不规范，无验收事项记录。

贵德县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支付贵德县恒运工程家政有限公司实验室电路改造 4000 元，无合同及工程量清单，无验收事项记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规定。

4. 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

贵德县公安局的贵德县视频监控链路租赁及维修维护费项目，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

贵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的春节灯展项目无具体实施方案，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以上行为违反了《贵德县县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第六章（四）项目实施管理。追踪项目全流程的信息变化和动态调整，落实新增使用项目和细化安排均从项目库源头启动，依托项目库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预算项目监管等项目管理措施，为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和预算监督有力提供支撑。”的规定。

（三）政府采购方面

1. 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

（1）未执行“政府云”采购

贵德县河阴镇人民政府在社区运转经费项目，新东路社区一季度支付贵德县三亿广告公司广告费 5332 元、二季度支付贵德县三亿广告公司广告费 7300 元；新东路社区二季度支出，支付贵德县迎宾东路旺家福平价超市食品等慰问社区人员物品采购款 3000 元；

城东社区二季度支出中，支付贵德县新思维办公设备用品店硬盘、粉仓等采购款 3390 元；支付贵德县家家乐水果蔬菜店两节慰问大米采购款 5100 元；城东社区一季度支付贵德县嘉禾广告广告费 3180 元、二季度支付贵德县嘉禾广告广告费 5770 元；

城西社区支付贵德县新思维办公设备用品店墨粉等采购款 3520 元、支付贵德县廷花家纺用品店棉被等采购款 3050 元；

古城社区 2022 年 4 月 1 日支付贵德县艺阳文体百货商行办公用品采购款 4450 元；

林荫社区 2022 年 5 月支付贵德县洮祥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办公用品一批采购款 3385 元、支付贵德县新思维办公设备用品店复印纸、硒鼓等采购款 6000 元；二季度支付贵德县三亿广告制作广告费 6096 元。

歇春园社区 2022 年 5 月支付贵德县昌盛超市大米等采购款 2550 元，支付贵德县洮祥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办公用品采购款 6440 元、2022 年 3 月支付青海百岁食品有限公司面粉等节前慰问品采购款 2830 元。歇春园社区支付贵德县洮祥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制作费 3296.78 元

南海社区支付贵德县嘉禾广告广告费 7420 元。以上采购未执行“政采云”程序。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财采字【2020】1775 号)“第十二条 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可通过协商议价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超市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规定。

(2) 比价程序执行不到位

中共贵德县委统战部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7 号凭证，支付广告喷绘 10569 元，无三方比价。

贵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宗教活动场所维修加固资金专项，在进行项目招标比价时，只比价了两家单位。

贵德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在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扶持

资金项目中，2022年6月9月支付游客中心旧址改造25700元，三家比价单中有一家比价单更改了清单数量，且没有会议研究相关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四)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选择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适宜的非招标采购方式。依法审慎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的规定。

2. 超标准采购

河东乡人民政府乡镇纪委“两化”工作经费项目，购买摄影机一台18000元。违反了《青海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青财资字[2018]2342号）“第二十三条 数码摄影机：10000元/台，并根据实际需要从严控制，最低使用年限为10年。”的规定。

（四）单位内控方面

1. 项目经费支出超范围

中共贵德县委统战部使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支付公务接待4650元、日常经费（刻章等）8059元及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加

油费 899 元。违反了《民族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4]97 号)“第五条 支出范围。民族工作经费的使用应切实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主要用于：(一)处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突发性、敏感性、特殊性问题等机动性补助支出。(二)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重大庆典等纪念活动的专项补助支出。(三)开展民族工作，保障少数民族权益，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补助支出；第六条 民族工作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能替代正常经费开支，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的规定。

2. 资金支付缺乏合理性

贵德县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支实验室运行经费 15000 元，发票内容为“电信服务费”，但无合同，且款项直接支付给崔成刚个人。

中共贵德县委统战部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项目中，支付生活补助资金马艳燕(2400 元)、南太卓玛(3200 元)、卓么措(5600 元)，缺少文件支撑。建议：以后不允许对个人发放生活补助，对已支付部分将在 2023 年项目预算中予以扣减。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白色污染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发现支出为 3 月协管员监督劳务费 1.76 万；5 月协管员监督劳务费 1.76 万，缺少发放协管员监督劳务费的文件依据支撑。建议：以后不允许对个人发放生活补助，对已支付部分将在 2023 年项目预算中予以扣减。

贵德县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支出人员补助共计 8700.00 元，其中，支付朋

毛切忠 1 至 6 月补助共 3600 元（标准 600 元/月）；支付郭万顺 4 至 6 月补助共 5100 元（标准 1700 元/月）。无文件支撑。建议：以后不允许对个人发放生活补助，对已支付部分将在 2023 年项目预算中予以扣减。

中共贵德县委党校在贵德开放大学改制和运转经费项目中，支付监考费及误餐费共计 26370 元，其中 2022 年 3 月 22 日记账凭证 26#支付监考费 8800 元、2022 年 3 月 25 日记账凭证 41#支付监考餐费 3170 元、2022 年 6 月 14 日记账凭证 23#支付监考费用 2400 元、2022 年 7 月 6 日记账凭证 1#付监考费 12000 元。无监考费发放标准文件及误餐补贴 50 元的文件规定。建议：对无依据违规发放资金全部收回并上缴国库。

以上行为违反了《贵德县县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单位根据预算指标和实际资金使用方案，对资金支付申请做出合理预计，并对支付申请的内容和相关支付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

3. 资金支付审核把关不严

（1）原始资料相互矛盾，无法相互佐证

贵德县就业局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资金项目，《关于 2022 年度贵德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人员生活费拨付的请示（第二批）》请示中显示“经审核符合发放生活补助的参训人员 649 人，金额 30.138 万元；但资金汇总表金额和财政拨款金额为 30.538 万元。请示文件资金金额与资金汇总表金额、实际

拨付资金金额不一致。

贵德县就业局三江源地区农牧民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补偿资金项目，补贴申领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不一致。补贴资金申领资料农家乐 45 人（农村富余劳动力）26260 元。补贴资金申领表显示金额 26260，银行回单显示金额 26880 元。补贴申领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不一致。

中共贵德县委统战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经费项目，2022 年 4 月 5 号凭证，制作墙历印刷品 3.5 万份，支付资金 28457 元，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24043 元，支付金额高于合同金额。另二份询价单（询价单均无日期），一份为 2.8 万，一份为 3.5 万元。2021 年 11 月有一份说明中写“3.5 万份墙历总价为 5.25 万元，今年支付 24043 元，余 28457 元列入 2022 年拨付计划”。询价单、合同、说明相互矛盾。

贵德县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扶持资金项目，2022 年 5 月 17 日支付青海鹏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厕所改造费 90300 元，合同价 90300 元，结算书价合计 91521.23 元，相差 1221.23 元，无金额变更文件。

（2）双重支付合同招标代理费

贵德县文体旅游广电局春节灯展专项资金项目，冰雪嘉年华“壹方圆冰灯制作”项目的合同约定：招标价已含招标代理费，但实际上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66.9467 万元，招标代理费 1.3 万元未扣回，另支付了招标代理费。（10 月已追回）

（3）无结算清单支付

贵德县河阴镇人民政府社区运转经费专项资金项目，新东路

社区一季度支付贵德县三亿广告 5332 元、二季度支付贵德县三亿广告 7300 元；城东社区一季度支付贵德县嘉禾广告 3180 元、二季度支付贵德县嘉禾广告 5770 元；歇春园社区支付贵德县洸祥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广告制作 3296.78 元；南海社区支付贵德县嘉禾广告 7420 元；林荫社区二季度报账支付贵德县三亿广告制作 6096 元。以上支付无相关费用结算明细单。

贵德县自然资源局的巴卡台农牧场增减挂钩项目，2022 年 6 月 2 日支付青海巴卡台农场有限公司 854.8 万元；2022 年 6 月 29 日支付青海巴卡台农场有限公司 725.2 万元，以上支付无相关费用结算清单。

以上行为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章、第二节（二）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的规定。

（五）绩效、预算管理方面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绩效指标中成本类指标设置不准确

贵德县公安局的贵德县视频监控链路租赁及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与预算（投入）资金的差异较大。

（2）绩效指标无度量单位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

标表中产出指标(普查数据成果有效率)、效益指标中各分项指标,无衡量单位。

(3) 绩效目标表设有无效指标

贵德县常牧镇人民政府的曲丹峪运转经费项目,常牧镇曲丹峪经济发展中心成立于2019年,但2022年绩效目标表中将“成立常牧镇曲丹峪经济发展中心”作为绩效指标,指标无效;常牧镇曲丹峪经济发展中心无配备公务用车,但绩效目标表中成本指标设有“公务用车维护费”指标,指标无效。违反了《贵德县县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单位申报项目应设定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及评价标准,绩效目标指标要科学合理,评价标准要客观公正,达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的标准。”的规定。

2. 经费预算开支范围设置不符合规定

中国共产党贵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监委办案经费的预算编制中,经费开支项编制了“公务接待费,办公费,培训费”项目,预算开支范围设置不符合规定。违反了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省级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青财行字(2018)947号)“第四条 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专项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办案人员的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设备购置和租用费、查证费、监管“留置”对象费用、房租费和伙食补助费、会议室租用费、涉案物品保管评估鉴定处置费及其他费用。”的规定。

3. 资金使用率不达标

经检查,截止2022年6月30日,35个项目中有11个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有5个项目的资金,支付率不足40%。具体

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	支出金额	使用比率
1	中共贵德县委组织部	党建经费	161.50	-	0.00%
2	中共贵德县委宣传部	全国文明城市及五星级文明户创建经费	25.00	-	0.00%
3	中共贵德县委政法委员会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	10.00	-	0.00%
4	贵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县代表活动经费	15.00	-	0.00%
5	贵德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运转经费	89.00	-	0.00%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德县委员会办公室	专委会工作经费	27.00	-	0.00%
7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色污染治理工作经费	10.00	3.52	35.20%
8	贵德县统计局	工业、商业、劳资三项抽样调查	8.00	2.07	25.85%
9	贵德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120.00	-	0.00%
10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房维修及管理项目	150.00	37.06	24.71%
11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养护费	86.00	-	0.00%
12	贵德县常牧镇人民政府	曲丹峪运转经费	21.50	5.11	23.78%
13	贵德县水利局	人饮维修	40.00	-	0.00%
14	贵德县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40.00	-	0.00%
15	贵德县林业站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80.00	-	0.00%
16	贵德旅游开发管理委员会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扶持资金	1,100.00	134.87	12.26%

以上行为违反了《贵德县县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强化预算执行跟踪分析和绩效运行监控，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各部门项目支出进度在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应分别达到50%和80%以上。”的规定。建议：对以上资金使用率不达标的单位，在2023年项目预算中扣减相应的预算数。

4. 分项预算执行不严格

贵德县统计局在工业、商业、劳资三项抽样调查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预算数：劳务费1.97万元，办公费0.1万元。实际支出数：劳务费2.02万元，办公费0.05万元。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和上级预算单位的检查监督。”的规定。

三、意见建议

（一）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强化结果应用

针对存在的问题，各单位应当立行立改，将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去抓。各单位负责人应亲自部署、靠前指挥、明确责任人，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对单位项目中发生的如临聘人员生活补助等经常性支出的、6月底支出进度在40%及以下的项目在2023年预算编制时在单位原项目中予以扣减；对无依据违规支付资金全部收回并上缴国库。整改工作务必于12月10日前完成，并将整改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报送到财政局监督评价股。

（二）加强执行监督，巩固工作成效

各单位作为资金使用主体，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切实肩负起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直接责任，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贯穿资金使用全过程，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务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单位内控制度管理，发挥好内控制度管理和监督作用，确实做到“治已病，防未病”，形成常

抓不懈、长效监督的机制。

（三）加强财经法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各单位财务人员要着力加强财经法规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筑牢财经法纪意识，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更加注重日常和过程控制，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和国有资产、政府采购法等管理规定，从严规范本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票据使用等行为。



抄送：县人大，县人民政府档。

贵德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28日印发